

唐山市提高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救助水平 解决因病致贫返贫问题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高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救助水平解决因病致贫返贫问题的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冀政办字〔2016〕131号)和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五部门印发《<关于提高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救助水平解决因病致贫返贫问题的实施方案(试行)>实施细则》的通知(冀人社发〔2016〕47号)号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基本原则。坚持突出重点,对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其他贫困人口实施特殊的医疗保障救助政策;坚持公平公正,公开保障救助政策和相关工作程序,广泛接受群众监督;坚持高效便捷,整合各方资源,优化信息系统,简化结算程序,实行“一站式”报销医药费用。

第三条 工作目标。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三重保障线”医疗保障救助体系,全面提高医疗保障救助水平,明显减轻贫困人口就医负担,确保有效解决因病致贫返贫问题。

按省政府工作安排,首先实施对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